



# 給在醫療機關診斷為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人

本宣傳單,適用於不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人

1. 65歲以上者
2. 經醫生診斷需要住院的人
3. 有加重症狀的風險,而且需要服用新冠治療藥物的人  
或因有可能引發重症風險,而且因罹患新冠需要吸氧的人
4. 懷孕的人

**不會收到保健所的聯繫。**

請在陽性者登記窗口註冊,註冊後、將會收到從神奈川縣寄來有關療養指引的SMS短訊,且可使用LINE觀察健康狀況或進行門診諮詢等。

※無法以使用WEB方式的人,  
請諮詢下記的「感染症專用電話」。

陽性者登記用  
二維碼



#  
神奈川縣陽性者登記窗口申請平台

請準備好新冠肺炎陽性的確診文件。

# PCR 檢測等顯示陽性檢測結果的文件、記載新冠治療藥物處方等、門診帳單、醫療帳單和收據(記載有關新冠診療)等。



Q1. 陽性者登記後,能做些什麼呢?

1. 可以通過LINE確認健康狀況進行自我療養
2. 使用住宿療養設施  
(需要符合一定的條件,例如高風險的高齡者或因有同居者的關係  
在自家隔離有困難者等)
3. 申請使用配食服務(生活困窮者)
4. 使用新冠119(症狀惡化時的諮詢等)

有關陽性者登記窗口的問詢處等

神奈川縣新型冠狀病毒  
感染症專用電話

**0570-056-774**  
(24小時)

註冊後、神奈川縣會發送給登記者「**陽性者管理號碼**」的電子郵件,請收到上述的醫療指引等信息後,妥善保管至療養結束為止。  
※此外,即使註冊為陽性者,也不發行療養證明書。

## Q 2 . 至少必須療養多久 ?

有症狀且檢測呈陽性的人,出現症狀之日 ( 有發燒等症狀的首日 ) 的次日  
起算,經過 7 天之後,而且症狀減輕持續 24 小時的話即可結束療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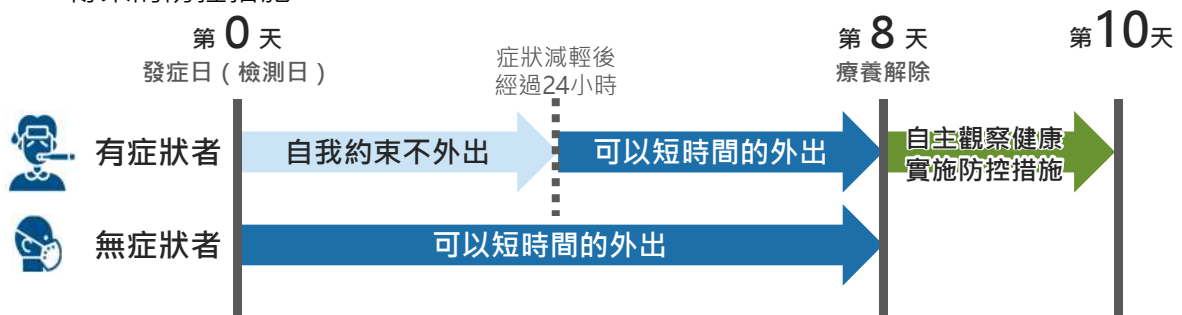
在療養期間從未出現症狀的人,從樣本採集日 ( 檢測日 ) 的次日起經過 7  
天,療養即可結束。另外,如果在第5天自己用抗原定性檢測試劑檢測為陰性  
時,在第6天即可結束療養。

療養期間非緊急情況,請盡量不要上班、上學或是外出。

療養期間	第0天	第1天	第2天	第3天	第4天	第5天	第6天	第7天	第8天	第9天	第10天
 有症狀且檢測呈陽性的人	發症日	療養期間 (7天整)							外出可能	自主觀察健康 實施防控措施	
 無症狀但檢測呈陽性的人	樣本採集日	療養期間 (7天整)							外出可能		
	樣本採集日	療養期間 (5天整)				快篩陰性	外出可能	自主觀察健康 實施防控措施			

## Q 3 . 療養期間可以外出嗎 ?

症狀減輕後經過24小時的人,或者是從未出現症狀的人,在所需的最短的  
時限內可以外出購買食材物品等。在這種情況下,請徹底的實行戴口罩等預防  
傳染的防控措施。



## Q 4 . 有關一般的新冠肺炎諮詢處 ?

請依據居住所在地聯絡以下相關諮詢處。

居住所在地	電話號碼	受理時間	居住所在地	電話號碼	受理時間
橫濱市	0120-547-059	24小時(每天)	藤澤市	0466-50-8200	9:00-21:00(每天)
川崎市	044-200-0730	24小時(每天)	茅之崎市・寒川町	0467-55-5395	9:00-19:00(平日)
相模原市	042-769-9237	24小時(每天)			9:00-17:00(六・假日)
橫須賀市	046-822-4308	8:30-20:00(平日) 9:00-17:00(六日節假日)	上記以外 神奈川縣內地區	0570-056774 ( 語音指引「1」 )	24小時(每天)